

合 同 书

需方（甲方）：西华县公安局

供方（乙方）：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1日

签订地点：西华县公安局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西华县公安局

供方（乙方）（供应商全称）：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户政及派出所户籍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133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指纹仪	Hzc-300	台	9	1550	13950	3 日
2	照相机	EOS1500D	台	12	6500	78000	3 日
3	评价器	SD-N61U5	个	13	650	8450	3 日
4	读卡器	Cvr100uc	台	18	1850	33300	3 日
合计	大写	壹拾叁万叁仟柒佰元		小写	133700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5日。

四、产品质保承诺：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均为原厂正品货物。

2、乙方为所供设备（含零部件）提供一年免费质保。超出质保期外，我公司对所有设备（含零部件）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对软件部分提供技术支持和电话咨询。

五、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只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因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机器损坏不在售后范围之内，耗材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验收要求。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后，需方（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供方（乙方）支付合同货款（计：133700 元）。

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银行账户：155450146

九、保密条款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金。

3.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持贰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需方（甲方）：西华县公安局
(盖章)



供方（乙方）：河南志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代表人：(签字)

签字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